

#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2024年红火蚁防控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 
防控项目采购

采购合同编号：12N4985974722024401

合同甲方：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合同乙方：柳州市北斗星消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#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597472202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采购计划号：LZZC2024-C3-01755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柳州市北斗星消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LZZC2024-C3-990902-GXSH

签订地点：柳州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（采购文件）规定条款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. 合同标的

- 1、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》中所列内容。
- 2、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¥387100元（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）。

## 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- 1、资金性质：中央下达预算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）项目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预付总价的 50%；示范区防效经核验合格（不低于 90%）后付总价的 30%；交付材料及所有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。

## 第三条 交付时间和要求

- 1、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- 2、内容：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》中所列内容

## 第四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甲方无故延期验收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；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3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 第八条 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##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3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##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财政部门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）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 2 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4年10月11日	乙方（章）  2024年10月11日
单位地址：鱼峰区柳石路139之4号	单位地址：柳州市曙光东路177号东门市场二楼A区A1号和A区A2号
法定代表人：王毓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李为能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2-3913617	电话：0772-2825307
电子邮箱：lzzbz@lzsnyncj.com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城中支行
	账号：2105401019300061613

